

Z 126.1

1-2

遵阮本重校印十三經注疏并校勘記目錄

注疏總目錄記

四庫周易提要

周易注疏校勘記序目

周易正義序

周易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二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三至卷四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五至卷六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七至卷九

周易釋文

釋文校勘記

四庫尚書提要

尚書注疏校勘記序目

尚書正義序

尚書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五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六至卷十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一至卷十五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十六至卷二十

四庫毛詩提要

毛詩注疏校勘記序目

毛詩正義序

詩譜序

毛詩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之一至卷二之三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三之一至卷四之四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五之一至卷七之三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八之一至卷十之三

卷五

卷五校勘記

原卷十一之一至卷十三之二

卷六

卷六校勘記

原卷十四之一至卷十六之五

卷七

卷七校勘記

原卷十七之一至卷十八之五

卷八

卷八校勘記

原卷十九之一至卷二十之四

四庫周禮提要

周禮注疏校勘記序目

周禮正義序

序周禮廢典

周禮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七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八至卷十四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五至卷二十一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二十二至卷二十八

卷五

卷五校勘記

原卷二十九至卷三十六

卷六

卷六校勘記

原卷三十七至卷四十二

四庫儀禮提要

儀禮注疏校勘記序目

儀禮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七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八至卷十三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四至卷十八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十九至卷二十四

卷五

卷五校勘記

原卷二十五至卷三十一

卷六

卷六校勘記

原卷三十二至卷三十七

卷七

卷七校勘記

原卷三十八至卷四十三

卷八

卷八校勘記

原卷四十四至卷五十

四庫禮記提要

禮記注疏校勘記序目

禮記正義序

禮記正義

禮記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五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六至卷九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至卷十三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十四至卷十八

卷五

卷五校勘記

原卷十九至卷二十三

卷六

卷六校勘記

原卷二十四至卷二十八

卷七

卷七校勘記

原卷二十九至卷三十四

卷八

卷八校勘記

原卷三十五至卷三十九

卷九

卷九校勘記

原卷四十至卷四十五

卷十

卷十校勘記

原卷四十六至卷五十一

卷十一

卷十一校勘記

原卷五十二至卷五十七

卷十二

卷十二校勘記

原卷五十八至卷六十三

四庫春秋左傳提要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序目

春秋正義序

春秋左傳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五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六至卷十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一至卷十五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十六至卷十九

卷五

卷五校勘記

原卷二十至卷二十五

卷六

卷六校勘記

原卷二十六至卷二十九

卷七

卷七校勘記

原卷三十至卷三十五

卷八

卷八校勘記

原卷三十六至卷四十一

卷九

卷九校勘記

原卷四十二至卷四十五

卷十

卷十校勘記

原卷四十六至卷五十

卷十一

卷十一校勘記

原卷五十一至卷五十五

卷十二

卷十二校勘記

原卷五十六至卷六十

四庫春秋公羊傳提要

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序目

公羊牒

公羊注疏序

公羊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七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八至卷十四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五至卷二十一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二十二至卷二十八

四庫春秋穀梁傳提要

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序目

穀梁牒

穀梁注疏序

穀梁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五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六至卷十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一至卷十五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十六至卷二十

四庫論語提要

論語注疏校勘記序目

論語注疏解經序

論語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五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六至卷十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一至卷十五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十六至卷二十

四庫孝經提要

孝經注疏校勘記序目

孝經注疏序

孝經正義序

孝經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四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五至卷九

四庫爾雅提要

爾雅注疏校勘記序目

爾雅疏序

爾雅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五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六至卷十

四庫孟子提要

孟子注疏校勘記序目

孟子正義序

孟子注疏題辭解

孟子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之上至卷二之下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三之上至卷六之下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七之上至卷十之下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十一之上至卷十四之下

十三經注疏後記

校十三經注疏跋

附十三經注疏校勘記識語四卷

識語序

卷一

周易

尚書

毛詩

卷二

周禮

儀禮

卷三

禮記

左傳

卷四

公羊

穀梁

論語

孝經

爾雅

孟子

識語後序

附釋音尚書注疏第十一
泰誓上第一

周書

孔氏傳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周自虞芮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

師渡孟津侯期而共伐封之孟津地名也作泰誓三篇

示窮至十三年封燕既盛乃復往伐之其年一月戊午之日師渡孟津王誓以成衆史敘其事作泰誓三篇

示窮至十三年封燕既盛乃復往伐之其年一月戊午之日師渡孟津王誓以成衆史敘其事作泰誓三篇

毛傳稱天下聞虞芮之訟思歸周者四十餘國故知周自虞芮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至九年而卒也

如暮春即崩武王服喪至十一年三月大葬至四月觀兵故云文泰誓亦云四月觀兵也知此武王九年非武王卽位之年

終年大戴禮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則武王卽位至九十四歲而崩適滿十年不得以文王十九年伐紂知此武王九年非武王卽位之年

命而數之必纘文王年者爲其卒父業故也韓侯之書言受命者謂有黃龍玄龜白魚赤雀異圖衛書以命人主其言起

於漢哀年之世纘典無文焉孔時未有此說咸有一德傳云所征無敵謂之受天命此傳云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是

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故九年文王卒至此一年服畢此纘武王追陳前事云歸于小子發以備友邦家君觀政于商是

十一年伐殷者止爲纘兵孟津以下諸侯伐紂之心言于商知亦至孟津也

戊午乃是作誓月日經言十三年春大會于孟津又云戊午觀兵于河朔知此一月戊午是十三年正月至伐紂之

年正月地序不別言十三年而一月接十一年下者序以觀兵至河朔知此一月戊午是十三年正月至伐紂之

望也武成篇說此伐紂之事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魄則王辰近朔言一月故此序同之武成所以解一月者易革卦彖

日揚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衆曰君子以治辟明時然則改正治麻必自武王始矣武王以殷之十二月發正後不可追名

爲正王受命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鄭玄功成而用之文王生纘王已改正朔也禮記大傳云牧之野王之大

周王哉若文王身自稱王已改正朔則其功業成矣武王何得爲文王身稱王已改正朔也禮記大傳云牧之野王之大

事也既事而退追王太王王季王昌是追爲王何得爲文王身稱王已改正朔也禮記大傳云牧之野王之大

公羊傳曰王者就謂謂文王其意以正爲文王所以爲春秋制文王身稱王已改正朔也禮記大傳云牧之野王之大

有九國焉君王其終繼諸呼文王爲王是後人追爲春秋制文王身稱王已改正朔也禮記大傳云牧之野王之大

地名春秋所謂向盟是也於孟地暨津謂之孟津言師渡孟津乃作泰誓知三篇皆渡津乃作也然則中篇獨言戊午次

于河朔者三篇皆河朔乃作分爲三篇耳上篇末次時作故言十三年春中篇既卒乃作故言戊午次下篇則與安

作言時厥明各爲首引故文不同耳尚書遺秦而亡亡初不知篇數武帝時有太常參侯孔臧者安國之從兄也與安

即李巡曰：「春，植土為之，所以觀望也。」
上而加修服，據孔傳云：「服，節制也。」
益抄曰：「以酒為物，充切宮室，益廣沙丘苑臺，多聚野獸，置之書中，聚衆戲。」
於口胡反，訓他歷反，傳使男女僕和逐其義，則亦封之義也。武王以此數封之，必有忠良，被災孕婦被刺，不知其姓名，為誰也。本
孕以謹反，徐養證反，去是則亦封之義也。武王以此數封之，必有忠良，被災孕婦被刺，不知其姓名，為誰也。本
紀云：「封為長夜之飲，時諸侯或叛，已以有罪者，稱之足，骨跌墜人，中封與火，已以為大衆名，日炮烙其手，不能勝，封怒乃更
也。後文王獻洛西之地，未幾，又云：「封比干，要以視其胎，即引此為例，則孕婦也。」
作帝王世紀，亦云：「然謫又云：「封比干，要以視其胎，即引此為例，則孕婦也。」
怒封之惡，命文王啟行，肆予小子發，以爾友邦冢君，觀政于商，政之善惡，謂十一年自孟津還時，惟受罔有懷心，乃夷居
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按改也。言封縱惡無心，平居無故，廢天
商計，當恐怖言，紂縱惡無改悔之心，平居無心，平居無故，廢天
皆不事，故傳言百神以該之，不事亦是不祀別言。遺厥先宗廟，弗祀，謂棄祖父其尊者，謂諸神惡，犧牲黍盛既于凶盜人
盡盜食之，而紂不罪。柔音咨，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懲其侮。」紂言吾所以有兆民者，有天命，故章臣畏罪，不
黍稷曰：「家盛者成在器曰盛。」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懲其侮。」紂言吾所以有兆民者，有天命，故章臣畏罪，不
君作之師，言天佑助下民，為立君以政之，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當能助天寵安天，有罪無罪，予曷敢有越厥志也。言
已志欲為民除惡，是與否，天佑至厥志。正義曰：「已上數紂之罪，此言伐紂之意。上天佑助下民，不欲使之遭害，故命
其當能佑助上天，龍安四方之民，使民免於患難。今紂暴虐無君，道之故，今我往伐之，不知伐罪之事，有君也。為無
罪，也不問有罪無罪，志在必伐，我何敢有違其志而不伐之。」傳言天至敬之。正義曰：「眾民不能自治，立有君以治之。
立君治民，乃是天意。言天佑助下民，為立君也。治民之謂君，教民之謂師。君既治之，師又教之，故言作之君作之師。師謂
君與民為師，非謂別置師也。傳言能至天下，正義曰：「天愛下民，為立君，為立師，當能佑助天意，龍安天下，不奪民之
財力，不妄非理，刑殺是助天寵愛民也。傳言能至天下，正義曰：「天愛下民，為立君，為立師，當能佑助天意，龍安天下，不奪民之
除害外，則以臣伐君，故疑其有罪與無罪。言已志欲為民除害，無問是之與否，不敢違其志言已志欲為武王伐紂，內實為民
伐也。不同力，度德同德，度義力均，則有德者勝。德則秉義者強，強則傳力均，可見。正義曰：「德者得也，自得其心，義
者為敵，雖未交兵，接度優劣，勝負可見。示以必勝之道，令士眾勉力而戰也。動心自宜，但德在於身故言，有德義施於
予有臣三千，惟一心。言欲同心。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惟鈞。紂之為惡，一以貫之，惡貫已滿，天畢其命。今
傳紂之至同罪。正義曰：「紂之為惡，如物在繩，索之貫一，以貫之，其惡貫已滿，天畢其命。今
故上天命我誅之，今我不誅，紂則是逆天之命，無恤民之心。是我與紂同罪矣。猶如律故，紂者與同罪也。命予小子風夜
祇懼受命，文考類于上帝，宜于冢土，以爾有眾，底天之罰。祭社用汝眾，致天罰於紂。○祭師祭名，冢中男反，底之，履反。

一日割割也裂與割俱是傷害之義也殺人謂之賊故賊為我仇也元者善之長易文言文良之為善書傳通訓也元良俱善而雙舉之者言其割裂善中之善為害大也以誣輔射射反殺之即此于是也上篇言焚炙忠貞與此類相類而復言此者以殺害人為意謂己有天命謂敬不足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於業所以罪過厥監惟不遠在彼夏王榮其視對罪與

之故重陳之也○謂己有天命謂敬不足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於業所以罪過厥監惟不遠在彼夏王榮其視對罪與

誅之傳其視至詳之○正義曰罪罪過於榮而言與天其以予又民用我治民朕憂協朕卜翼于休祥我商必克與卜俱

合於美善以兵○正義曰得吉慶又戰勝禮記稱卜筮不相慶者事之祥人之構更先除惡朕憂協朕卜翼于休祥我商必克與卜俱

誅之必克之占○正義曰得吉慶又戰勝禮記稱卜筮不相慶者事之祥人之構更先除惡朕憂協朕卜翼于休祥我商必克與卜俱

六韜云逆知來物不假慶卜言此以強軍人之意耳史記周本紀云武王伐紂卜龜兆不吉聖公皆懼惟太公強之太公

非實事也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而執心用德不問人言其智慮齊識見同人心數雖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我治理之臣樂

即會無華夏人矣故傳訓應為平人凡為凡言其智慮齊識見同人心數雖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我治理之臣樂

多執心用德不同心謂謀逆德為平人凡為凡言其智慮齊識見同人心數雖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我治理之臣樂

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畢公榮公奭反○正義曰我治至德同是殷非故人數雖少而心能同同佐武王欲共滅紂也論引

此云等皆以十人為文母周公太公一婦人○正義曰我治至德同是殷非故人數雖少而心能同同佐武王欲共滅紂也論引

少仁○傳周至仁仁人為文母周公太公一婦人○正義曰我治至德同是殷非故人數雖少而心能同同佐武王欲共滅紂也論引

天聽自我民聽言天因民以視聽民所惡者天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正義曰我治至德同是殷非故人數雖少而心能同同佐武王欲共滅紂也論引

天聽自我民聽言天因民以視聽民所惡者天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正義曰我治至德同是殷非故人數雖少而心能同同佐武王欲共滅紂也論引

呼乃一德一心立定厥功惟克永世能長世以安民

秦誓下第三

周書

孔氏傳

孔穎達疏

時厥明王乃大巡六師明誓眾士是其戊午明日師出以律三申令之重難之義眾士百夫長

言大會中篇既交乃誓為文稱詳故言以師畢會此篇最在其後為文亦詳故言以上時享反

師者眾也天子之行通以六師為言言此師不啻六師也師出以律易師卦初六爻辭也律法也行師以法即

誓勅實勅是也禮成於三故為三篇之誓三度申重號令百夫長而止知此眾士是百夫長已上王曰嗚呼我西土

此誓三篇亦為三令之事也牧誓王所呼者從上而下至百夫長而止知此眾士是百夫長已上王曰嗚呼我西土

君子天有顯道厭殛惟彰惟明言王所宜法則明言明白可效王之事皆宜法則也今商王受狎侮五常荒怠弗敬輕

常皆在於天有其明道此天之明道其義類惟明言明白可效王之事皆宜法則也今商王受狎侮五常荒怠弗敬輕

將言商王不法天道故先標二句於前其下乃述商王違天不義之事實言其罪宜誅也今商王受狎侮五常荒怠弗敬輕

侮慢不行天為之故先標二句於前其下乃述商王違天不義之事實言其罪宜誅也今商王受狎侮五常荒怠弗敬輕

天地神明不情徒為反敬傳輕押至神明。正義曰鄭玄論語注云狎慣忽之言慣見而忽也意與侮同傳因文重而

教倫慢而不遵行是違天顯也訓荒為大典謂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者人之常行法天明德為之輕押五者之

不事上帝神祇知此不敬天地神明也禮云母不敬傳舉天地以言明每事神明也上篇云自絕于天結怨于民不敬之

民結怨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結怨之甚。斷側略反又土略反朝涉水之脛必有所由知不得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至及遠。正義曰痛

○正義曰齊器云魚曰斷之其光云斷所出也說文云斷斬也斬朝涉水之脛必有所由知不得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至及遠。正義曰痛

疑其骨體有異斬而視之其事或當有所出也說文云斷斬也斬朝涉水之脛必有所由知不得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至及遠。正義曰痛

謂聖人心有七竅遂剖比干觀其心是封作威殺戮毒痛四海痛病也言害所及遠。○疏傳痛病至及遠。正義曰痛

狄而云病四海外者崇信姦回放黜師保以安者反放退之。○邪似嗟反。屏棄典刑囚奴正士。屏棄常法而為囚奴。郊社

言害所及者遠也崇信姦回放黜師保以安者反放退之。○邪似嗟反。屏棄典刑囚奴正士。屏棄常法而為囚奴。郊社

不修宗廟不享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以安者反放退之。○邪似嗟反。屏棄典刑囚奴正士。屏棄常法而為囚奴。郊社

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不祀其事一也重言之耳奇技淫巧異技奇異技。上帝弗順祝降時喪。下是喪亡之誅。喪蘇慎反斷

能淫巧謂過度工巧二者大同但技據人身巧指器物為異耳。上帝弗順祝降時喪。下是喪亡之誅。喪蘇慎反斷

鳥路反。鳥路謂天。天祝予何休云祝斷也是相薄訓也爾其孜孜奉予一人恭行天罰。欲殺我。樹德務滋除惡務本。立德

后虐我則讎。義言非惟今紂惡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此讎言獨夫失君道也大作威殺我。樹德務滋除惡務本。立德

長去惡務除本言。肆予小子誕以爾眾士殄殲乃讎。言欲必行除惡之義。爾眾士其尚迪果毅以登乃辟。迪進也果毅

對為天下惡本言。肆予小子誕以爾眾士殄殲乃讎。言欲必行除惡之義。爾眾士其尚迪果毅以登乃辟。迪進也果毅

君之功。教養也。成反。說強快能殺敵人謂之為果。言能果敢以除賊致此果敢是各為發言能強決以立功皆言其心

不偷也。也。軍注。既反。說強快能殺敵人謂之為果。言能果敢以除賊致此果敢是各為發言能強決以立功皆言其心

上故勸令果毅成功也。功多有厚賞不迪有顯戮。戮以威之。嗚呼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以稱父

軍也言其明德究惟我有周誕受多方言文王德大故受多方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推功於父言文王無罪其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若紂克我非我父紂傳若紂至之致○正義曰言克受乃是文王佑之人盡言朕非我功敗非父咎崇孝罪己以求眾心耳

牧誓第四

周書

孔氏傳

孔穎達疏

武王戎車三百兩兵車百夫長所載車稱兩一車步卒七十二人凡二萬一十人舉全數○車音居釋名云古者聲如居虎賁三百人勇士稱也○若虎賁言其猛也○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牧誓作時地名在朝歌南七十里字林說文

至牧誓正義曰武王以兵戎之車三百兩虎賁之士三百人與受戰于商郊牧地之野將戰之時王設言以警衆史敘其長一人而乘一車故云兵車百夫長所載也正義曰以虎賁之士三百人與受戰于商郊牧地之野將戰之時王設言以警衆史敘輪故稱爲兩猶履有兩使亦稱爲兩詩云葛屨五兩即其類也一車謂之一兩詩云百兩御之是車稱兩也○風俗通說車有兩

司馬法一車七十八人又云兵車百夫長所載又下傳以百夫長爲卒師是實領百夫長也正義曰武王以兵戎之車三百兩虎賁之士三百人與受戰于商郊牧地之野將戰之時王設言以警衆史敘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故一鄉出一軍鄉爲正遂爲副若鄉遂不足則敕兵于邦國則司馬法六十四井爲甸計有五百七十六夫共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至於臨敵對戰布陳之時則依六鄉軍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兩爲卒卒爲旅旅爲師師爲軍軍爲國國爲天下正義曰武王以兵戎之車三百兩虎賁之士三百人與受戰于商郊牧地之野將戰之時王設言以警衆史敘

車數亦然故周禮云乃會車之卒伍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至於臨敵對戰布陳之時則依六鄉軍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兩爲卒卒爲旅旅爲師師爲軍軍爲國國爲天下正義曰武王以兵戎之車三百兩虎賁之士三百人與受戰于商郊牧地之野將戰之時王設言以警衆史敘以虎賁甲士配車而戰相富又經稱百夫長故孔氏此說也正義曰武王以兵戎之車三百兩虎賁之士三百人與受戰于商郊牧地之野將戰之時王設言以警衆史敘百人是虎賁爲勇士稱也若虎之賁走逐獸言其猛也此說也正義曰武王以兵戎之車三百兩虎賁之士三百人與受戰于商郊牧地之野將戰之時王設言以警衆史敘

士說訓謂此也孔意虎賁即是時甲子昧爽是克紂之月甲子于之日二月四日昧爽明早旦也○正義曰周禮虎賁氏之官其屬有虎士之人爲文於法日月時年皆異其有不具史闕耳向書惟記言語直指設言之日上篇戊午文于河朔洛誥戊辰王在新邑與此甲子皆言有日無月史意不爲編次故不具也是克紂之月甲子于之日是周之二月四日以麻推而知之也正義曰武王以兵戎之車三百兩虎賁之士三百人與受戰于商郊牧地之野將戰之時王設言以警衆史敘

